

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、引水人、第一次食品
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
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

50120
50220
代號：50320 全一頁
50420
50620
50820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甲種引水人（基隆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、臺北港、
麥寮港）

科 目：航政法規（包括引水法規、商港法、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、當地
港航規章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在狹窄水域或航道航行之船舶，應注意規定為何？試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九條規定
申論之。（20 分）

二、引水人之僱用，引水法有何規定？（20 分）

三、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之要件、引水人拒絕領航之原因、船長指揮權之尊重及僱用拖船
協助之請求，引水法有何規定？（20 分）

四、為航行港區安全，施放信號彈、煙火或爆發物有何限制？鳴放音響或信號有何限制？
試依商港法之規定申論之。（20 分）

五、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應緩輪慢行，商港法規有何規定？（20 分）